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李春英先生、何少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徐政先生、陈彬海先生、周启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徐政先生原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12月8日离任。鉴于徐政先生的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均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离任期间，徐政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也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7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

条件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陈彬海先生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皆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程宇先生，中国国籍，硕士。刘先生大学毕业后任福建省霞浦六中教师，1993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前身霞浦科士达及科士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先生与公司董事刘玲女士为夫妻关系，共同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347,933,04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刘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玲女士，中国国籍，硕士。刘女士毕业后任福建霞浦一中教师，1998年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行政事务总监。刘女士与公司董事长刘程宇先生为夫妻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007,350股，与配偶共同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347,933,04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刘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春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李先生先后任职河北保定四八二厂工艺科工艺员、国家建材局秦皇岛玻璃研究院一所工程师、深圳律普敦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和运达电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4年进入公司，先后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士达电气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96,380股。李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何少强先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工学硕士。何先生先后任职于深圳市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研发总监及技术总监、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深圳市中兴昆腾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何少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何少强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九州工业大学电气工学系，博士。徐先生先后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力系统及计算机科学系、日本九州工业大学、松下电器马达公司家电产业马达事业部、清华大学电机系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电力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深圳研究室副主任、深圳市海司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天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青岛斑科变频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政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徐政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彬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暨南大学，硕士。历任中山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现任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中山市中正信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正中信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陈彬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彬海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

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陈彬海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周启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香港合基集团、湖北日报传媒集团、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共事务总监、媒介总监、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周启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启超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周启超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